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及《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精神和规定，本人作为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审议的有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设计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公司及流通股股东自身的特点和广大流通股股东的要求，方案内容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设计、表决及实施等不同阶段，通过多种措施充分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比如在公司网站开设专栏搜集投资者意见、积极与投资者进行细致沟通、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平台、实施类别表决、董事会公开征集投票权等。

本次改革如能实施，将彻底解决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使公司治理具有共同的利益基础，从根本上提供了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制度安排，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和治理制度的创新，从而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更为牢固的基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总之，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钟晓渝

签署日期：二〇〇六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刘鸿玲

签署日期：二〇〇六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
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张燃

签署日期：二〇〇六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刘焯先

签署日期：二〇〇六年 月 日